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開學前後之防護計畫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防護計畫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558984 號函辦理。
- 四、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547786 號函辦理。

貳、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 (一) 本校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

編組職稱	單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學校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 5. 宣導防治工作。 6.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學務組	學務處 生衛組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6.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 7.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 8.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 9. 健康中心預備快篩劑，提供校內教職員及訪客人員臨時快篩。
教務組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 2. 停、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 3. 遠距教學、補考安排。
總務組	總務處 事務組 人事室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2. 餐廳衛生消毒與整理 3. 員工出缺勤統計

輔導組	輔導處 (含慈輝)	1.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心理關懷、轉介事項。 2. 調查住宿生防疫期間旅遊出入狀況。 3. 學生宿舍、餐廳及廚房消毒。
-----	--------------	---

(二)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兒童口罩、成人口罩、肥皂、洗手乳、午餐隔板，盤點校內體溫計，並進行校正，如已損壞不堪使用，即儘速採購。

1、溫度計數量估算：

(1)入校量測：召開因應措施會議確立量測動線後，規劃體溫量測動線以利住宿生到校後實施額溫測量，計算出需的額溫槍數量，額溫槍進行快速初篩，異常時複檢則以耳溫槍複查。

(2)班級量測：每個班級以 1 支額溫槍、各處室配發 1 支協助臨時突發狀況，宿舍每寢配發 1 支。

2、口罩估算：本校依師生比例規劃採購 2 至 5 倍數量之口罩，全面提供使用。

3、酒精估算：本校依師生比例*5c. c.*儲備天數。

4、午餐隔板：本校學生數每人配有 1 組，並增購適當隔板。

5、洗手乳或肥皂：每一洗手檯至少購置 1 個洗手用品。

(三)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發燒及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四) 學校利用簡訊、line、Telegram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五) 教職員工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 14 天者，應提供入校前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 7 天快篩 1 次。上述應出具證明人員可至快篩站或採居家快篩註 2。(本市公費快篩服務請詳參「新北社區篩檢站服務相關資訊一覽總表」，網址連結：<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650>)。

(六) 開通親師生平台帳號：親師生平台師生帳號綁定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請導師確認學生帳號已開通。

(七) 盤點線上教學設備：盤點學生家中資訊設備(筆電或平板)、Sim 卡、Wi-fi 分享器等線上教學所需設備；若有設備不足者，得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 Wi-Fi 分享器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

二、開學後因應作為

(一) 落實三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亦請總務處、學務處(生衛組/健康中心)預先備妥適量的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相關額溫槍及酒精液配發給班級導師督促協助學生。

1、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有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另於疫情尚未出現本土社區病例之前提下，除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建議於全班配戴口罩外，其他仍建議家長讓孩子戴口罩上學，以加強自我防護。

2、體溫量測原則：依據學校規劃之量測動線，入校時進行量測 1 次，如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至隔離區以耳溫槍複查(發燒定義：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耳溫槍每使用 1 次，均需消毒)班級內上午、下午各進行 1 次量測；額溫槍每量測 1 個人，均需消毒 1 次。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1、導師或授課教師隨時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鼻塞、流鼻水、喉嚨痛、呼吸急促(困難)、嗅味覺喪失(異常)、頭痛、發冷、噁心嘔吐、倦怠(全身無力)、肌肉痠痛、關節痛、腹瀉或腹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

2、有發生以上情形者，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慈輝簡報室、木工教室)，並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儘速送醫進行篩檢，或連繫防疫專車協助就醫。

3、每日學生健康狀況，請教師至「新北校園通 APP—上課 yo」填報，由系統自動彙整全校數據。

(三) 強化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

1、除飲食外，校園內請務必配戴口罩。

2、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3、落實入教室前、餐前、如廁後及特殊課程後以肥皂勤洗手。

4、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5、固定打菜同學，打菜前應手部清潔、戴頭套、口罩、手套等。

6、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不嬉戲、不共食、不分菜、不共用餐具，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請使用午餐隔板。

7、飲水機應加註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並加強飲水機消毒。

8、宣導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9、請每日於校園跑馬燈、廣播或派員巡堂進行防疫事項提醒。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 1、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以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請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每日消毒 1 次，若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 2、請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 2-3 次，尤其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 3、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不嬉戲、不共食、不分菜、不共用餐具，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使用午餐隔板；並固定打菜同學，打菜前應手部清潔、戴頭套、口罩、手套等。
- 4、請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倘校內發現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請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五) 教學授課指引：

- 1、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課程一律暫停。
- 3、室外體育課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授課教師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4、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使用前徹底清潔消毒。
- 5、人數管制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上限。
- 6、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課後自習時段請有疑似呼吸道症狀學生勿留校速返家休息。

(六)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七) 維持教室內通風：

- 1、請增加課桌椅間距，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學校，請依教育部「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八)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立即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教育局/衛生局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九) 校外人員入校規範(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及租借)：

- 1、校園訪客：原則不入校，洽公請以電話、視訊聯繫、或在校門口、或至指定區域，若因不得已之理由，得請要求配溫量測並配戴口罩，並以不接觸到校內學生之時段及地點為原則。
- 2、應依疫情狀況，評估學校志工需求之必要性；如有必要，請安排已接種疫苗 14 天以上

或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之志工。志工入校值勤應配合現行防疫規範，如量體溫、實聯制、落實消毒、執勤空間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全程佩戴口罩或識別證等。

3、家長：原則不入校；惟身障生確實有陪同到班之需求者，請學校優先安排人員協助，確有需家長陪同者，應妥善規劃家長入校動線。

4、校園工程人員：

(1)一般工程：落實入校（園）時實聯制、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消毒及監測健康狀況，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施工期間請設置安全圍籬，建議採分區施工方式，不與學生有近距離接觸。

(2)電力監造及電力、冷氣及 EMS 等工程：因不排除入班施工，安排以接種疫苗 14 天以上或能提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

5、午餐工作人員（包含送餐、定期入校清洗等）、食材供應商（包含自立午餐食材、幼兒園食材、合作社校園食品等）入校服務：

(1)比照教育部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請優先安排完成疫苗第 1 劑接種滿 14 日或能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者為入校工作人員。

(2)若無，比照家長及訪客入校方式，以不接觸到校內學生之時段及地點為原則，與學校協商送餐（食材）至指定地點。

6、以上校外人員出入校園，必要時由學校提供篩檢劑自行篩檢確認無誤。

(十) 辦理集會活動：

1、取消或延辦非必要、非特定、或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學校辦理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各校經風險評估決議辦理，應依據最新的「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集會活動，於符合現行人數限制、實聯制及落實防疫措施無虞下，始得辦理。

(十一) 宿舍管理措施

1、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落實宿舍出入門禁管理、填寫自我健康告知調查，並每日測量體溫，且提供當日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

2、各棟宿舍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3、加強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4、隨時派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5、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6、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

7、宿舍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包括：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按鈕、空調出口。

8、宿舍出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75%酒精)，並張貼告示，請訪客配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9、清潔人員於各棟大門加強清潔消毒，並於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

三、學生上下學交通防護

(一) 週一上午學生於木柵公車站候車時，派員於公車站牌量測體溫，並噴灑酒精於手部。

(二) 要求學生搭乘公車全程配戴口罩。

(三) 週五下午學生於平溪公車站候車時，派員於公車站牌量測體溫，並噴灑酒精於手部。

(四) 提醒學生下公車到校或到家後，立即手部清潔。

四、校內發生個案處理方式

(一) 發生確診個案：

1、停課標準：

(1) 出現 1 例確診：出現確診的班級停課 14 天，全校預防性停課 3 天，觀察疫情及澈底清消。

(2) 2 例(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觀察疫情及澈底清消。

2、立即通報：

(1) 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2) 校安通報(注意隱私並隱匿部分姓名)。

(3) 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

(4) 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督學電話：2960-3456，分機：2891。

3、確診師生該班級停課，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之學校事項辦理。

4、收集確診個案發病前 14 天曾經密切接觸(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人員名單(除個案原班級外，其社團、校隊、晚自習、混班課程及相關活動等一併確認)，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

5、請家長帶回孩子，接觸教師返家隔離，回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6、學生返家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由監護人協助自主性進行居家隔離，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7、持續追蹤確診個案及其他居家隔離師生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

8、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9、加強衛教宣導，提供確診及居家隔離個案相關注意事項。

10、復課規範：被衛生單位匡列之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時提供解隔離單或 PCR 檢測證明。

(二) 發生居家隔離個案

1、立即通報：

(1) 校安通報(注意隱私並隱匿姓名)。

(2) 回報駐區督學(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

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督學電話：2960-3456，分機：2891。

- 2、在落實安全防疫措施下，立即將個案移至通風獨立空間，並通知家長將其帶回，並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學生返家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
- 3、提醒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並加強持續到校學生防疫措施，如量體溫、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梅花座、教室維持環境通風及每日消毒、用餐時不共食、不交談等。
- 4、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並提醒如發生確診，請主動告知老師/學校。
- 5、立即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 6、其他學校處理事項，請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辦理。
- 7、加強衛教宣導，提供居家隔離個案相關注意事項。
- 8、提供居家隔離學生輔導關懷資源：

(1) 全校正常上課期間：

- A. 提供「你安心我關心，攜手抗疫好放心」及校內相關防疫文宣。
- B. 各校輔導室全面開設專線關懷電話(有自動轉接功能)，供有需要的學生撥打。
- C. 如確有非電話或線上數位服務可處理之學生特殊個案，請學校學輔人員視輔導需求搭配學校社工師，做好防疫防護措施並配戴識別證，提供個案實質服務。

(2) 因疫情發展全校停課期間：除提供上述 A~C 項協助外，另提供以下資源：

- A. 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安排後續輔導人員提供關懷。
- B. 新北四區輔諮中心開設「安心防疫關懷專線」(東區 2695-1673、西區 2296-1168、南區 2925-1119、北區 2848-4607)，提供高關懷個案、有心理衛教需求、促進親子關係需求者使用。

(三) 關懷輔導：

- 1、學生如家中有突發變故經確認者，可協助予以早午餐補助，並告知幸福保衛站資源。
- 2、對身分為教師者，提供心理輔導資源：新北防疫安心小棧的安心解憂專線 2259-0842、2254-0794，亦可循新北員工協助方案(<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1379c4800164fbbf>)獲得協助。
- 3、轉知教職員工生如有檢疫隔離關懷資訊需求，請洽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

(四) 注意事項：

- 1、個案處理及聯絡等事宜均須保密。
 - 2、為避免恐慌及保護個案權益，對外請妥善溝通環境噴消事宜。
 - 3、新聞回應統一，疫情資訊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無可奉告。
- 五、學校以正常辦公模式為原則，惟可配合疫情狀況採校內分區分組辦公；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例外採行居家辦公並遵守相關工作規範，相關人力應變措施持續視疫情滾動修正。
- 六、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